

临环审字【2024】018号

关于对淄博市临淄方成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8万吨新型绿色建材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淄博市临淄方成化工有限公司：

经审查，对你公司《淄博市临淄方成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新型绿色建材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工业园66号。本项目总投资2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企业利用原有厂房，依托现有供水、供电等设施，淘汰现有“10万吨/年铁矿石选矿项目”的破碎机、磁选机等设备，利旧球磨机、传送机、料仓等部分设备，新购置压滤机、脱水筛、槽水轮、搅拌机、绿色建材生产线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8万吨透水砖、路面砖绿色建材。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当地政策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工艺及地点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日常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原材物料管理，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水泥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确保厂区干净、整

洁。洗砂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落实好洗砂工序管控要求。

2. 加强生产管理，强化源头控制。项目筛分、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3. 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4. 按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润滑、废润滑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做好转移台账记录，不得随意弃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 该项目建成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

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该项目若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若遇环境信访或污染事件，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治。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的安装及改造，须符合安全方面的有关要求。

五、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六、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024年3月26日